

【予】 hōo

對應華語	給、被
用例	予你、予人請
民眾建議	與、給（給予之意）；被（被之意）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「給」、「被」義說 hōo。「給」是動詞，「被」義是介詞，介詞常常由動詞引申。漢語被動義介詞「被」、「挨」（捱）是由蒙受義動詞引申而來，華語的被動義介詞「給」和臺灣閩南語被動義介詞 hōo 則是由給予義動詞引申而來。</p> <p>關於 hōo 的用字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，一是 hōo 的本字及用字問題；二是動詞用法與介詞用法是否需要寫成不同的字，譬如動詞 hōo 訓用「給」，介詞 hōo 訓用「被」？</p> <p>先談第二個問題。漢文、華文一般的習慣，介詞和動詞只要是同源詞就一定用同一個字，例如上述漢文的「被」、華語的「給」就是。既然臺灣閩南語介詞 hōo 是由給予義動詞 hōo 引申而來，不應該用不同的字。</p> <p>第一個問題，「予」的發音和「兩」的文讀音都是 í（漳）/ú（同安）/ír（泉），在台灣白讀一樣是 hōo，應該是本字。不過給予義的 hōo 泉州唸成 thōo，這就給本字研究增加了麻煩。我們可以這樣推斷，漳音、台灣音的 hōo 是由泉音 thōo 變來的。「予」聲母屬喻四，喻四古歸定，因此從「余」（喻四）得聲的「塗」（定母）唸成 thōo（白）/tōo（文）就是這個道理。再以「塗」為例。「塗鰍」thōo-liu 台灣話多半唸成 hōo-liu，寫成「鱒鰍」。這也是 th 變成 h 的例子。</p> <p>有人建議用「與」字，其實「予」、「與」同字異體，用那一個字都無妨。但「與」又借為連詞，發生了歧義，「予」沒有用為連詞，專用為動詞。因此討論結果，動詞 hōo 建議用「予」，不建議用「與」，至於介詞 hōo 當然也建議用「予」。</p>

【咧】 leh

對應華語	在、正在
------	------

用例	有佇咧、佇咧睏
民眾建議	在
用字解析	<p>「leh」是臺灣閩南語的常用詞，用在動詞前面，可以表示「正在」的意思。例如：「伊 leh 食飯。」（他正在吃飯。）用在動詞後則表示動作的持續。例如：「坐 leh 開講。」（坐著聊天。）用在句尾，可以表示動作時間的短暫。例如：「小看 leh。」（稍微看一下。）也可以表示祈使的語氣。例：「行較緊 leh！」（走快一點！）還可以表達確定的語氣。例如：「雨猶袂停 leh！」（雨還沒停呢！）同一個音卻有這麼多的用法，來源可能相當多歧而複雜，要找到這個說法的本字是一件煞費周章的任務，站在以文字紀錄語言的簡省原則，可以依照發音，選一個音近的字來標記。「咧」就是這樣選出來的，也就是說「咧」是一個借音字，同時也因為「咧」這個漢字在臺灣閩南語裡沒有其他的用途，所以適合用來記寫「leh」。</p> <p>民眾建議的「在」在臺灣閩南語裡的發音是「tsai」，可以用來當作「地方」的意思，例如：「所在」、「在地」，也可以用來表示「穩固」，例如：「园予在」（放穩）、「倚袂在」（站不穩）。不太適合再用來做為「leh」的漢字。何況「在」只適合在「伊 leh 食飯」這樣的用法裡當作訓用字，其餘「leh」的用法，寫成「在」都很奇怪。例如：「坐 leh 開講」、「小看 leh」、「行較緊 leh」、「雨猶袂停 leh」這些用法中的「leh」都不適合寫成「在」。因此「leh」寫成「咧」還是比較恰當的作法。</p>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（第 1 批）內容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i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